

关于调整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26,C类基金代码:006627)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低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限额保持不变,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转换的,转换交易限额参见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交易限额的基础上进行设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申购起点金额限制、最低赎回份额限制、转换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3,或登陆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

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